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
- (二) 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儘速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
- (三)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四)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原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營下列不動產之出借及委託經營，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胸腔病院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一一九地號等十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借予疾病管制局作辦公廳舍使用部分，應請同意由疾病管制局辦理撥用，以符法制。
 2. 臺北醫院及雲林醫院經管不動產提供交通銀及郵局設置提款機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
 3. 宜蘭醫院委託臺北榮總經營，雖經行政院核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惟

該法並未有提供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本案倘基於業務考量，需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應請同意並協調其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屬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請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如拒絕撥用時，循程序移交國產局。

(七)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管閒置不動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定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
2.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者，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3. 屬醫療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興建使用。
4.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八)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胸腔病院經管臺南市東區龍山段一三〇四地號及旗山醫院經管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二五八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及第三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衛生署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九) 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醫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並應按期彙送國產局。

(十)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雲林醫院撥用取得之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三八〇之二、之一七地號二筆土地，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十一)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管公務用財產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及場地費，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十二)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應請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

(十三)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填製財產撥出單之財產名稱，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財產名稱填列。

九、散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行政院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預計於九十二年底赴所屬機關辦理財產檢查。</p>	<p>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七三四筆，已登記建物四一六棟，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係採人工作業方式，尚未使用財產管理系統。</p>	<p>建議儘速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五二二棟，已登記建物四一六棟，未登記建物一〇六棟，分別為桃園醫院經管四棟，豐原醫院經管二棟，彰化醫院經管二棟，南</p>	<p>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投醫院經營一棟，北門醫院經營一棟，樂生療養院經營九二棟，嘉南醫院經營三棟，胸腔病院經營一棟，已加強列管，並協助經管單位積極處理中。</p>	<p>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出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腔病院經營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一一九地號等十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借予疾病管制局作辦公廳舍使用。 2. 臺北醫院經營不動產無償提供交通銀行設置提款機。 3. 雲林醫院經營不動產提供郵局設置提款機，僅分攤電費。 <p>(二) 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腔病院經營不動產委託員工 	<p>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原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經管下列不動產之出借及委託經營，其處理方式如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消費合作社代辦衣業務，已訂定契約書，收取場地出租費用以支付水電費。</p> <p>2. 臺北醫院經管不動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按期收取租金。</p> <p>3. 雲林醫院經管不動產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按期收取租金。</p> <p>4. 旗山醫院經管不動產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旗山郵局設置提款機、海鷗企業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使用，分別訂定租賃契約、土地（房屋）使用管理協議書及契約書，收取租金、管理費餐廳膳食外包，並訂定契約書，收取權利金。</p> <p>（三）委託經營：宜蘭醫院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九十衛字第○五五二五八號函核</p>	<p>（一）胸腔病院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一一九地號等十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借予疾病管制局作辦公廳舍使用部分，應請同意由疾病管制局辦理撥用，以符法制。</p> <p>（二）臺北醫院及雲林醫院經管不動產提供交通銀及郵局設置提款機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三）宜蘭醫院委託臺北榮總經營，雖經行政院核示，依政府採購法規，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惟該法並未有提供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本案倘基於業務考量，需由臺北榮總經營，應請同意並協調其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示，依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經營，並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契約書」，委託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九年。</p> <p>（一）依本部國有財產（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旗山醫院及胸腔病院經營土地有八筆被占用，其處理情形如下：</p> <p>1. 旗山醫院經營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二三八之一、二五七、二五八之一地號三筆土地，被民眾占用，經旗山醫院檢討已無公用需要，並經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刻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產局中。</p>	<p>（一）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二）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胸腔病院經營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一一九、之四、一三七、之二、一四二地號五筆土地，被民眾占用，刻訴訟排除占用中。</p> <p>(二) 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旗山醫院經營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二〇六、二〇九地號二筆道路用地，已被開闢作道路及人行步道使用，該等被占用資料未定期函送國產局。</p>	<p>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屬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請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如拒絕撥用時，循程序移交國產局。</p>
<p>經營之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經營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七八之一及臺北</p>	<p>經營閒置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縣淡水鎮淡水段一四之六地號二筆土地閒置未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保留地及道路用地，已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p> <p>(二) 胸腔病院經管臺北市玉成段二小段七九地號等二六筆土地閒置未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已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玉成段二小段七九地號等五筆土地閒置未利用，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嘉義市下路頭段二四五地號二筆宿舍房地及竹圍子段二小段一一五地號醫療用地閒置未利用。</p> <p>(三) 臺北醫院經管臺北縣新莊市榮和段一七九地號及立言段二〇四、二〇六地號二筆宿舍房地閒置未利用，擬提供衛生署作替代役男宿舍使用。</p>	<p>案」所定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二)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者，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p> <p>(三) 屬醫療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劃興建使用。</p> <p>(四)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四）雲林醫院經管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三八〇之二、之一七地號二筆土地，為荷苞山分院預定地，目前閒置未利用。</p> <p>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計三十四筆，處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醫院經管臺北縣新莊市立言段二〇四、二〇六地號及榮和段一七九地號國有建築用地，刻規畫作宿舍使用。</p> <p>（二）胸腔病院經管臺南市東區龍山段一三〇四地號等二十九筆國有建築用地，一筆為醫院門診部使用，二十三筆為宿舍使用，五筆刻辦理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產局中。</p> <p>（三）旗山醫院經管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二五八地號，為職務宿舍及太平間使用，尚未檢討處理。同段四二七地號，為眷屬</p>	<p>胸腔病院經管臺南市東區龍山段一三〇四地號及旗山醫院經管高雄縣旗山鎮旗南段二五八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及第三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衛生署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宿舍使用，經檢討仍需繼續保留公用，已依「國有宿舍及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擬具使用計畫報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徵收及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臺北醫院、雲林醫院、旗山醫院、胸腔病院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七十七筆，已完成清查。宜蘭醫院、基隆醫院、竹東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嘉義醫院、新營醫院、北門醫院、屏東醫院、澎湖醫院、樂生療養院、玉里醫院等十三家醫院，未清查完畢，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已予列管</p>	<p>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院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並應按期彙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追蹤，並加強協助經管單位積極處理。</p> <p>(二)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尚有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國民健康局、公共衛生所等七個單位，尚未完成清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雲林醫院撥用取得之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三八〇之二、之一七地號二筆土地，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原撥用計畫使用中。</p> <p>(二) 雲林醫院精省前為興建精神分院，撥用取得之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三八〇之二、之一七地號二筆土地，尚未依原撥用計畫使用。</p> <p>(一) 雲林醫院經管公務用不動產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已規定解繳國庫。</p> <p>(二) 臺北醫院經營基金不動產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所收取之租金，繳入醫院作業基金運用。</p> <p>(三) 胸腔醫院及旗山醫院經管公務用不動產，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旗山郵局、海鷗企業公司設置自動</p>	<p>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經管公務用財產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及場地費，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p>販賣機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及場地費，均繳入各該醫院之作業基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p>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公務用財產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應請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p>